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辽宁何氏医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期限：服务期一年。

四、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采购需求数量为准

标段一：米面粮油类；标段二：其它品类（肉类、蛋类、豆制品、蔬菜、干调类等）（可兼投可兼中）

（二）配送食材标准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辽宁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要求和质量标准。中标单位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三）配送、验收及结算

- 1.每天按订单需求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且具备健康证明，满足配送时效性。
- 2.供货商保证恶劣天气环境下能够正常送货指定地点。
- 3.供货商必须统一配送，不得转包，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货车和带有冷藏功能的货车），车辆驾驶人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驾驶证。
- 4.根据实际情况下单，订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斤、袋等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供货商按采购人发送的订单信息，在指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卸货后，由采购人安排相关人员按照订单信息对供货方配送的商品数量、质量、品种、金额等进行检验及核对，并签字确认。
5. 结算基准价参照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集市零售价的最新报价公布的价格。定价当日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若遇到该平台没有的品目，则供货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考调研周边市场行情确定标准执行。食材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负责核对。如遇食材价格调整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结算价格=在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集市零售价×成交比率×实际供货量。

（四）供应商要求

-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强制性规定。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每种货物的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国家、地方规定要求溯源的产品，乙方应当保证该类产品可以溯源。
-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品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有责任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后果并赔偿直接以及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标准及所遵循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号，如标准号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提供标准号错误而导致消费纠纷或法律纠纷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甲方不良影响。
- 4.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有相关货物台帐。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当次送货的所有食材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溯源证明。乙方所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甲方可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的相关记录（包括货物采购记录、货物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货物进出仓记录、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运输车辆和运输工具消毒记录等。